

证券代码：831944

证券简称：汉唐荣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汉唐荣耀（北京）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仲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田仲良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孝平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

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程建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孙程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孙程建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萌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萌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萌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霞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霞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汉唐荣耀（北京）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汉唐荣耀（北京）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